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惩治预防毒品犯罪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匡雪

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强化检察担当,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2019年至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毒品犯罪3696人,同比下降56.6%,占全部刑事案件的3.89%;起诉毒品犯罪6793人,同比下降40.7%,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29%。

近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发布毒品犯罪检察治理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其中3起进行梳理,这些案例既涉及毒品上下游关联犯罪和共同犯罪人的追诉,又涉及主观明知认定、新型毒品犯罪的法律适用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通过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等,为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和认定、法律适用等提供了有益借鉴。

毒品犯罪一案双查 依法追诉洗钱漏罪

2021年7月13日至8月4日,芦某明知其出售的胶囊、沉香等产品含有合成大麻素,系国家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为牟取非法利益,3次通过网络向王某某、张某某出售并非法获利人民币10700元。经鉴定,从王某某、张某某处扣押的胶囊、烟丝、长条烟丝(沉香)中均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

此后,芦某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利用购买的李某某手机号码、身份信息注册的微信账号,专门用于联系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胶囊、烟丝等并收取毒资,进行洗钱活动。

本案系贩卖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类犯罪案件,涉及网络交易和自洗钱犯罪。案件移送初期,黄岛区检察院发现该案现有证据链条上多个线索和漏洞待查,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以及使用他人微信账号逃避打击等情况没有查实。青岛市、区两级公安、检察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对新型毒品犯罪的人罪标准达成共识,形成会议纪要,认定本案构成贩卖毒品罪,并追加起诉洗钱犯罪事实。

芦某到案之初并没有认罪认罚,辩称其出售的仅为保健产品,没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检察机关及时引导公安机关收集芦某手机信息、聊天记录、交易流水等客观证据,通过支付平台交易流水、推荐产品过程、寄发快递等交易细节证明芦某的主观故意,认定2021年7月1日后,芦某在明知合成大麻素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向他人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沉香、胶囊等,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促使芦某真诚悔罪、认罪认罚。

同时,检察机关联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发现涉自洗钱犯罪线索,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涉及赃款赃物去向的相关证据。在讯问被告人的过程中,着重讯问其毒资的来源与去向、收取毒资的方式等。经审查,芦某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利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微信,并用该微信支付结算毒资,检察机关发挥刑事司法监督职能,认定芦某自洗钱行为涉嫌洗钱罪,予以追诉。最终,法院以芦某贩卖毒品罪、洗钱罪作出有罪判决。

随后,为强化寄递安全溯源治理,检察机关向辖区物流企业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寄递行业重视邮件安检规程,落实百分百实名收寄、百分百收寄验视和百分百粘贴“安检”标识贴,及时查处违禁品,消除安全隐患。

“本案涉及网络交易和自洗钱犯罪,案情疑难复杂,取证合法性、关联性面临诸多挑战。”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马海涛表示,检察机关能动履行诉前主导职责,与公安机关、人民银行联动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夯实新型毒品犯罪主观方面证据,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同时积极履行刑

事诉讼监督职能,实行“一案双查”,依法追诉自洗钱漏罪。

性保健品掺杂毒品 引导侦查改变罪名

2018年以来,随某某、田某某、曹某某生产、销售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性保健品。同时,随某某等3人明知氯硝西泮、地西洋等能致人昏睡、失忆,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品,仍在网上购买他达拉非、加热搅拌机 etc 等原料,工具,在各自住所内制造“迷纯”等性保健品,并通过快递销售给马某某、李某等人。

马某某作为随某某的网络代理商,将从随某某处购买的“迷纯”等性保健品销售给张某某等人。同时,随某某、马某某向他人销售以上性保健品后,积极向购买人传授具体使用方法,指导他人掌握利用购买的性保健品实施犯罪的手段。公安机关以随某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汶上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随某某等人另涉嫌毒品犯罪,遂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经检验,从扣押的“迷纯”等性保健品中检出γ-羟丁酸等成分,属于毒品。同时,以随某某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交易记录为突破口,收集固定了制毒方法及将毒品用于其他犯罪的证据材料。随后,检察院以制造、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汶上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意见,随某某等人最终以制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刑罚。宣判后,随某某、马某某等人均未提出上诉。随后,汶上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寄递行业存在的监管漏洞问题,向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新型毒品主要是指人工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类的麻醉和精神药品,大多掺杂在食品、药品、性保健品中。新型毒品被他人用于实施其他犯罪等非法用途的,应依法认定为制造、贩卖毒品罪。”马海涛介绍说。

马海涛表示,毒品犯罪只要行为人认识到其所制造、贩卖的产品具有毒性、成瘾性、被管制性等与传统毒品相同的本质属性,就能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即可认定行为人为主观明知其行为的对象是毒品,而不必要求行为人对毒品的规范名称、化学成分等具体性质有客观科学认识。

帮助邮寄毒品牟利 主观明知构成共犯

2020年4月,周某某通过网络交易从缅甸的普某某(在逃)处购买毒品,将毒品藏匿在包裹中,委托依某某在境外取回并邮寄到指定地点。依某某明知包裹内藏有毒品,为获取非法利益,仍安排其姑姑赵某某(另案处理)到中缅边境将包裹取回国内。

损害赔偿等各项损失合计14547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某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南昌某公司,该转包行为合法,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王某与李某系雇佣关系,李某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伤,王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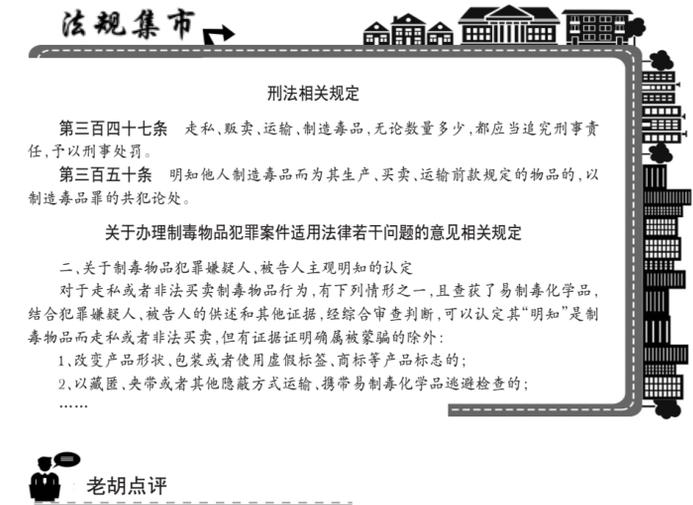


漫画/高岳

赵某某在云南瑞丽快递集散点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邮寄包裹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现场查扣毒品可疑物101.98克。经检验,该毒品中检出甲基苯胺成分,含量为74.4%。另查明,周某某多次贩卖毒品给马某某,马某某又将毒品贩卖给他人牟利。

2020年6月24日,经山东省公安厅逐级指定管辖,莒南县公安局以被告人依某、周某某等4人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莒南县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从毒品来源、交易、邮寄、藏匿等各环节补充客观性证据,从接收毒品现场、躲避检查、帮助邮寄情况、邮寄次数、获利数额等方面收集证据以证明依某的主观故意,夯实证据基础。经审查认为,依某为赚取好外费帮助普某某以藏匿、蒙蔽手段,逃避边防和快递集散点的检查,为下家邮寄毒品,可以认定其主观明知,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犯,遂作出起诉决定。其姑姑赵某某仅是帮助其侄子接寄物品且未获取好处,难以认定主观明知,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开庭审理前,莒南县检察院充分听取依某等人及辩护人意见,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开展释法说理,促使周某某、马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021年4月14日,莒南县人民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第三百五十条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关于制毒物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认定

对于走私或者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获了易制毒化学品,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其他证据,经综合审查判断,可以认定其“明知”是制毒物品而走私或者非法买卖,但有证据证明明确被蒙骗的除外:

1. 改变产品形态、包装或者使用虚假标签、商标等产品标志;
2. 以藏匿、夹带或者其他隐蔽方式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逃避检查的;

……

老胡点评

当前,我国禁毒工作虽然取得巨大成效,但依然面临诸多难题,呈现出境内与境外毒品问题相互交织、传统与新型毒品危害相互交织、网上与网下毒品蔓延相互交织等新特点,合成毒品滥用突出,毒品种类加速变异,涉毒问题的复杂程度和治理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严厉打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利剑高悬,常抓不懈。

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毒品犯罪是一种严重刑事犯罪,必须严惩不贷。另一方面,要坚持源

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的社会危害。同时,要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法律体系,严格管制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实现生产、经营、流通等各环节的动态全程监控、闭环管理,严密防范易制毒化学品流失。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全、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全社会应当携手同行,坚定不移打赢禁毒人民战争。

胡勇

新购房屋遭索旧账 未作约定无须清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利侠

新买了一套房,正沉浸于乔迁之喜时,物业公司上门索要原业主拖欠的物业费及滞纳金3万余元,购房人是否应该付款?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物业费纠纷案,判决驳回了物业公司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凌先生的这套房屋是通过司法拍卖购得,物业公司诉称原业主一直未缴纳2016年7月9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的物业费1.8万余元,并产生滞纳金12万余元,应由该房产的现业主凌先生支付上述费用。

凌先生表示,涉诉房屋系其通过拍卖所得,物业公司主张的欠费期间并非其业主,也未享受物业服务,物业公司不应向其主张费用;其次,拍卖公告记载物业费、供暖费等由买受人自行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并未规定物业费由买受人承担。此外,凌先生指出,物业公司提交的与原业主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转让房屋时,原业主应结清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物业公司应向原业主追缴所欠物业费。

法院认为,司法拍卖的实质,是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依照法律规定对全部债权人予以平等清偿,原告物业公司对涉案房屋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只享有普通债权,无优先受偿权。据此,法院对物业公司的诉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凌先生对涉案房屋确权之前的物业费是否有缴纳义务,还应根据司法拍卖文件予以确认。从法院拍卖公告分析,并没有将拖欠的物业费作为要承担的费用列明,而只是将其表述为买受人自行与相关单位协商,协商即意味着是否承担责任是不确定的,协商不成,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并非必然由竞拍人负担。

具体到本案中,由于拍卖文件未对确权之前的物业费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物业公司可向原业主主张确权前欠缴的物业费,获得生效债权文书后可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参与拍卖房款分配。

赡养应为现实需求 撤赠并非前置理由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伟芬

父亲赠与子女房产且已完成不动产登记手续,能否以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而要求撤销赠与?近日,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撤销赠与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王父与王一系父子关系。2019年,王父购买某小区别墅一栋赠与王一,于2020年办理了该房产的不动产登记登记手续,该房屋现由王父居住。2021年2月,王父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王一非其亲生为由要求撤销赠与。后经亲子鉴定,支持王父是王一的生物学父亲,王父随即撤诉。

2021年7月,王父再次提起诉讼,以王一不履行赡养义务及要求王父搬离涉案房屋予以拍卖、变卖为由,要求撤销赠与。

青田法院经审理认定,王父对王一的赠与已经完成,王父要求撤销赠与应当符合法定情形。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应以前者有赡养能力,且后者有受赡养的迫切需要为条件。即父母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或独立维持生活有客观困难,且成年子女具有经济供养能力或生活扶助能力。本案中,王父虽证据证明其身患疾病,但不足以证明其存在受赡养的迫切需要。王父曾于2021年2月以王一非其亲生为由要求撤销赠与,在鉴定结果出来后又变更了申请事由,但自始未提出王一不履行赡养义务,不符合常理;此外,即使王父需要赡养,亦并非要以是否居住在该房屋中作为义务履行标准。案涉房屋拍卖、变卖后,王一完全能以其他形式保障王父的基本居住和生活。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赠与已经完成的,不得任意撤销。赠与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赡养义务为由主张撤销,故本案争议焦点集中在如何认定受赠人对赠与人有赡养义务而不履行。赡养义务对应的赡养需求应当是当前的迫切需求,而不是一种可能的、未发生的需求,如果父母并非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则无强制子女提供援助的必要,双方应当念及亲情,摒弃因家庭矛盾而产生的抵触情绪,在王父需要赡养的时候,王一亦应承担起作为子女应尽的义务。

场馆游泳意外身亡 未尽安保担责六成

□ 本报记者 张弛
□ 本报见习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张晓斌

炎炎夏日,各类游泳健身场馆正在成为人们“乘风破浪”的好去处,但其中潜在的运动风险也容易引发相关的纠纷。近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的案件。

2021年夏天,赵某在某游泳馆游泳时身体突发状况不幸离世,现场监控画面显示,自赵某身体进入水中出现溺水现象到工作人员将赵某救出水面前后历时近2分钟,上岸后虽有工作人员对赵某进行心肺复苏,但赵某仍于当日上午被医院宣布死亡,原因是呼吸心跳骤停、溺水。赵某家属认为,某游泳馆经营者在馆内未配备专业救生人员及专业医务人员,且在泳客游泳过程中没有救生员进行安全巡视,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赵某溺水并第一时间进行抢救,错过了赵某的最佳救助时间。遂将某游泳馆诉至法院,要求其对其溺水死亡承担赔偿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游泳馆经营者应对游泳参与人员负有更加谨慎的安全保障义务。调查显示,现场工作人员在事发时处在距溺水地点较远一侧的前台位置,未在游泳池边进行不间断巡视,延误了对赵某的抢救,据此应认定其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事发当时的监控视频发现,赵某在发生意外情况时并无明显的呼救或挣扎,结合医院诊断,不排除赵某在事发当时存在导致呼吸心跳骤停的其他因素。由于赵某家属拒绝对赵某进行尸检,导致难以确定赵某死亡的真实原因,据此认定赵某对其损害后果亦存在相应的过错。

综上,法院最终认定某游泳馆经营者对赵某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承担责任应以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前提条件,而安全保障义务又应以合理适当为限度。判断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是否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可以从法定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标准、善良管理人标准、特别标准五个方面加以把握。

本案中,由于游泳属于具有危险性的体育项目,某游泳馆经营者作为服务提供者未对游泳参与人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对赵某的死亡存在过错,据此作出如上判决。

工程分包致人摔伤 过错责任如何划分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工程分包中,受害人在施工时不慎从高处摔下,造成伤残十级,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承包人南昌某公司存在选任过错,将工程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王某,王某作为雇主和直接责任人,未注意安保义务,法院依法判令两者连带承担85%的主要责任,受害人李某自行承担15%的次要责任。

法院查明,李某系模板安装工,在某工程安装模板时不慎从高处摔下,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23天,花费门诊费5996元,住院费31160.8元。经鉴定,李某被评定为伤残十级,后续治疗费为15000元,评定误工期15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90日。后因各方当事人对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李某遂将工程承包人上海某公司、转包人南昌某公司及雇主王某一并诉至法院。

另查明,上海某公司系案涉工程的承包人,将案涉工程转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南昌某公司,南昌某公司又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王某。王某承接案涉工程后,雇佣李某从事工程模板安装工作。同时查明,李某在本次事故中造成的包括医疗费、残

建筑工程选任过错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建筑施工领域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只有符合一定的企业资质能力、管理人员要求、科技进步水平和代表工程业绩等条件的公司,才能获取相应的建筑工程资质。

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民法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将建筑工程分包、转包

作为雇主,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南昌某公司将案涉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王某,在发包过程中存在选任过错,对李某的损伤依法应与雇主王某连带承担85%的主要赔偿责任。李某在从事劳务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未

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酌情确认李某承担15%的责任。因李某本次事故中各项损失合计145470元,法院依法判令:李某自行承担15%的责任,计21820元;南昌某公司和王某连带承担85%的责任,计123650元。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南昌某公司和王某应当依法连带承担85%的赔偿责任。同时,鉴于李某施工过程中未注意安全不慎跌落,是本次事故产生的直接原因,其作为成年人及专业工作人员,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可以减轻被告的相应责任,遂酌情确认李某承担15%的责任。

综上,对于本案工程违法分包中李某受伤的责任划分,一方面考虑到受害人本身的过错;另一方面,由两个侵权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建筑工程领域中的选任义务,发挥了填补损害、保护弱者权益、合理分配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对维护公民权益具有杠杆作用,保障了受害人合法权益的顺利实现。